



## 欠交警傳票 3 月不還 107 萬車主列黑名單

(吉隆坡 9 日訊) 交警從 4 月 15 日開始嚴厲執行欠罰款措施，將拖欠 107 萬張交通傳票罰款的車主列入黑名單。

在新措施下，觸犯交通規則的車主接獲傳票后，沒有在 3 個月內繳付罰款，將直接列入黑名單。

### 犯規 4 天後發通知信

警方自 5 月 15 日採取嚴懲，推行交警傳票無折扣后引起民眾怨聲怨氣不斷，有者更投訴未接獲傳票通知或上庭，就被列入黑名單。

武吉阿曼交警主任阿都阿茲高級助理總監說，這些情況一般發生在“傳票 170A”（郵寄傳票），即闖紅燈或超速。

他說，這些傳票是車主在犯規后被相機拍下，交警會在車主犯規 4 天后寄出通知信，車主須在一週內通過附上回條回覆，否則該傳票將在 3 個月后直接列入黑名單。

“警方從去年 9 月至今，發出 250 萬封通知信給犯規車主，惟只有少部分人回覆。”

有關回條是為了確保車主已收到通知信，若車主有任何問題，可通過回條向當局反應。

若車主沒有寄出回條，當局將當作車主已接獲通知。

“約 10%通知信寄出后，因各種理由被彈回，這些犯規車主將不會被列入黑名單里。”

他說，犯規車主會利用很多藉口逃避責任，交警推行有關措施，是為了降低車禍及死亡車禍發生，不是要為難人民。

不是逃避責任藉口  
搬家沒通知屬犯法

搬家沒有向有關單位更改最后住址，也算犯規！

有些車主向交警投訴，因搬家而沒有收到交警通知信，但阿都阿茲認為，這是都是他們逃避責任的藉口。

他說，任何人搬家后，必須在一週內向有關單位更改其最后住家地址，否則即屬犯法。

執法單位可對他們的行為進行提控，但沒有真正嚴厲施行而已。

另外，警方皆在取得車主闖紅燈或超速被拍照片后，始向他們發出“傳票 170A”（郵寄傳票）。

阿都阿茲認說，公眾若對該傳票不滿，可到各警區查詢及要求看證據。

警方依據程序，有權發出罰單及將他們列入黑名單，而這些皆是一般程序，而非懲罰。

### 上網查犯規紀錄 公眾不滿可投訴

阿都阿茲說，公眾可通過網絡或到各警區查詢犯規紀錄，而非在接獲通知被列入黑名單后，才找藉口推卸責任。

他再三強調，有關措施是希望公眾在犯規后得到應有教訓，改善其駕駛態度，進而降低車禍及意外發生。

他說，交警已給犯規車主充足時間繳付罰款，他們不應該在事后指自己不知情。

“若公眾有任何不滿，可寫信或到警局投訴，而警方每日平均接獲公眾 200 封投訴信。”

另外，儘管公眾對這項措施感不滿，但交警不會改變初衷，繼續實施該措施。

不過，交警目前正依據公眾的能力，與陸路交通局商討調整罰款數額，至于調整后的新價格則有待公佈。